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議
參考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經濟局的立法議程概要及
經濟局的架構**

經濟局

經濟局的主要職責是監察香港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的發展，以配合整體發展。本局的具體政策工作範圍包括航空及航海運輸設施和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旅遊、保障消費者權益和競爭政策。保障消費者權益和競爭政策這兩項工作連同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從工商局轉交本局負責。

2. 本局由經濟局局長主管，下設 16 個首長級人員，包括 3 個副局長及旅遊事務專員。本局架構圖載於附件 A。
3. 本局除了與民航處、海事處、郵政署、香港天文台及機電工程署這五個部門合力工作之外，也與機場管理局、港口及航運局、香港旅遊協會、消費者委員會及有關的委員會緊密合作，以達成政策目標。

立法議程

4. 這份文件概述本局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的立法議程，以供議員參閱。此外，文件也載列了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提交立法會的《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和綱要。其他的修訂條例草案在準備好以後，我們也會諮詢經濟事務委員會。

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的條例草案

5. 本局現計劃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五條條例草案，計有《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旅行代理商 (修訂)條例草案》、《電力(修訂)條例草案》、《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及《不安全產品民事責任條例草案》。

《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6. 一九九七年年中，香港旅遊協會理事會展開一項長遠發展策略研究，目的是檢討旅協自成立以來角色的轉變。研究有助確定旅協的整體目標，並檢討其組織架構，包括管理方式和會員體制。

7. 檢討得出的結論，是旅協的主要職責，在於推動香港作為旅遊勝地，促進產品發展，以及鑑定一些範疇以便私營機構參與，而非自行推行某些計劃。檢討同時得出的結論，是遊協應逐步取消會員體制，改為與旅遊業各界合作，而不是只與會員機構合作。建議中的法例將對有關條例作出若干修訂，以落實檢討的建議。

8. 附件B對本修訂條例草案作較詳細的說明。我們計劃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向立法會提交本修訂條例草案。

《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9. 現行的《旅行代理商條例》，就提供在香港以外地方旅遊，或從香港往外地旅遊等服務的旅行代理商，訂定管制條文和發牌制度。可是，該條例並不涵蓋提供入境旅遊服務的旅行代理商所進行的活動。最近，當局收到不少投訴，指有些接待訪港旅客的旅行代理商經營手法不當，如帶領遊客到以超高價售賣商品的店鋪購物，或任由遊客滯港，不加理會等。

10. 根據向業界與有關組織進行的一項非正式諮詢所得意見，我們現建議修改法例，規定所有接待訪港旅客的旅行代理商，均須向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領牌。一如當局為出境遊旅行代理商所訂立的規管架構般，接待訪港旅客的旅行代理商必須加入香港旅遊業議會，成為該會會員。發牌制度與旅遊業議會實行的自我規管互為配合，相輔相成。

《電力（修訂）條例草案》

11. 我們打算提出《電力（修訂）條例草案》，以修訂《電力供應規例》，並就《電力條例》作出相關修改，務求對供電技術和操作標準的規管，能緊貼電力技術的發展，並涵蓋供電業在輸電和配電方面所採用的先進方法。

《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12. 財政司司長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公布連串措施，使香港船舶註冊更具吸引力和競爭力。這些措施可以吸引更多船舶來港，促進本港的船舶註冊和管理方面的活動，以及推動提供相關的服務，如法律服務、保險、船隻融資和中介服務等，藉此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角色。我們擬提交《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精簡船舶註冊程序（例如所有權文件副本也接納作臨時船舶註冊；臨時註冊期由三個月縮短至一個月；以及確證抵押權人知悉用作臨時註冊的所有權文件是副本而非正本）。

《不安全產品民事責任條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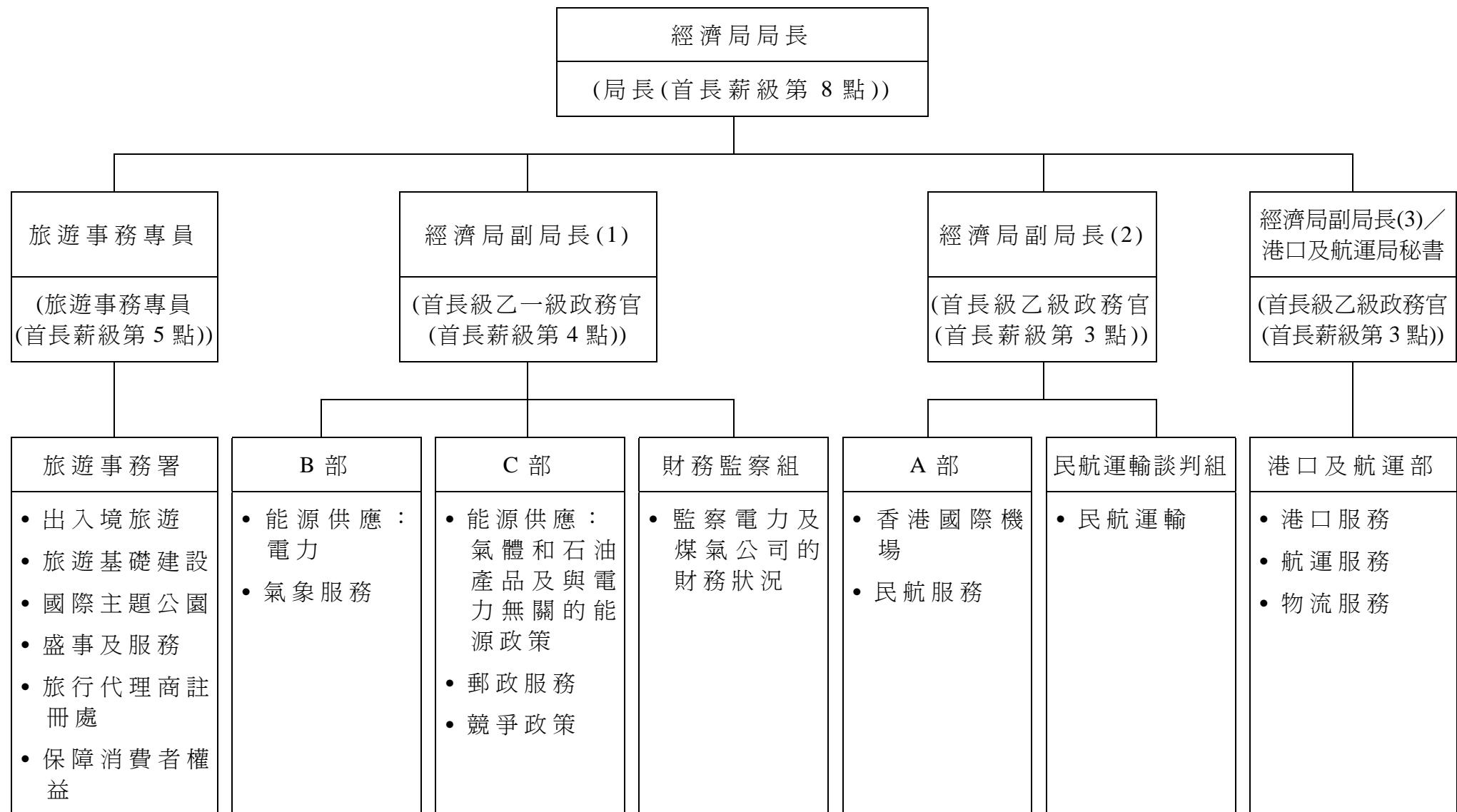
13. 目前有多條條例就刑事法律責任訂定條文，確保向消費者提供的產品達合理安全水平，例子包括《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電力條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等。不過，受不安全產品影響的消費者，並不能自動憑藉該等條例提出索償。消費者須以對方違約或疏忽的理由提出索償。

14. 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此事後，建議就欠妥或不安全產品造成的傷害及損毀給予賠償的法例的涵蓋面應予擴大，超越目前合約法和疏忽法的範疇。須為欠妥或不安全產品負上法律責任的人士應包括製造商、生產商及入口商。批發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如未能於合理時間內指出誰是供應商，也應負上法律責任。本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是次檢討所提出的立法建議。

附屬法例

15. 除上述五條條例草案外，經濟局又計劃於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多條附屬法例，當中大多與一九九九年七月制定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有關。部分是關於商船及運貨貨櫃安全事宜的立法修訂，主要目的是令本港的規定符合國際認可的最新標準。其他建議包括修訂《電力條例》、《氣體安全條例》、《民航條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和《旅行代理商條例》等的規例。

經濟局組織圖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議**

《2000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旅遊協會進行的長遠發展策略研究得出的結論，是旅協的主要職責，在於推動香港作為旅遊勝地，促進產品發展，以及鑑定一些範疇以便私營機構參與，而非自行推行某些計劃。研究同時得出以下結論—

- (a) 旅協應逐步取消會員體制，改為與旅遊業各界合作，而不是只與會員機構合作；
 - (b) 理事會人數也應擴大，由 11 人增至 20 人，以便有效地執行工作；及
 - (c) 旅協應依然作為半政府機構，享有獨立於政府運作的靈活性；並應繼續向私營機構尋求額外資源，以資助具體的宣傳推廣活動。
2. 為了更好地反映旅協的新角色，以及隨著會員制度終止，旅協理事會建議將該會易名“香港旅遊發展局”。
3. 長遠發展策略研究的建議已同時分發旅協各會員和業內主要機構，大家對建議的反應普遍是正面的。

《2000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4. 上文第 1 至 3 段列出長遠發展策略研究所提建議，為了落實該等建議，我們會修訂《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第 302 章)，主要修訂建議包括—
- (a) 修訂旅協的目標，並把旅協易名“香港旅遊發展局”，以反映其促進和支持旅遊業的角色；
 - (b) 廢除與會員制度有關的條文，因長遠發展策略研究已建議取消會員制度；及

(c) 擴大理事會的成員人數，由 11 名增至 20 名，並增設一名副主席。

經濟局

二零零零年十月